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1〕37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 退役士兵医疗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龙里县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医疗补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为建立健全我县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优抚医疗保障机制，体现对农村籍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巩固我县“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保证全县农村籍退役军人群体的整体稳定，根据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将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范围，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减免及给予一定范围内的医疗补助政策，切实解决部分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的实际困难，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推进全县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二、医疗保险减免及医疗补助对象

本方案中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三、医疗补助标准

（一）我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全额补助。

(二) 我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住院及门诊费用在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报销后,对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报销的自费费用),按照 75% 的比例进行补助,每人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由县级财政全额补助。

四、下列情况不得纳入基本医疗补助范围

(一) 未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的。

(二)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支付以外的费用。

(三) 其他情形: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该由第三方负担的; 3. 应该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5.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的; 6.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工作职责

(一) 县财政局: 2022 年起将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医疗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强对资金的协调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医疗保障金专款专用。

(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审核、认定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身份; 建立信息资料档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三）县税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开票等工作。

（四）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参保信息核查工作，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反馈人员名单核查是否具有其他部门参保资助属性；负责做好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医保待遇报销核查，针对纳入医保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做好数据核对和签章工作。

（五）各镇（街道）：负责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年满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的初审，负责协助补助对象做好申报、报销等工作。

六、其他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5 份）